

受扶養以不能維生而無謀生能力為限

報章上偶而會看到親屬間為了扶養糾紛而對簿公堂，但一般人對於扶養的法律問題則多是一知半解，藉此乃就民法親屬編有關扶養的規定略作介紹。

依法直系血親相互間（如父母、子女間）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、家長家屬相互間，均互相負有扶養的義務。而負扶養義務的人有數位時，則要依照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家長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家屬。六、子婦、女婿。七、夫妻的父母等順序來決定履行義務的人，所以子女對於父母而言，是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。又其中如同為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，則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換句話說，有子女則由子女扶養，已無子女才由孫子、女扶養。至於負扶養義務的人有數位而親等同一時，便要根據個人的經濟能力來分擔。

受扶養權利的人有數位，而負扶養義務者的經濟能力不足以扶養全體時，則要依照：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三、家屬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家長。六、夫妻的父母。七、子婦、女婿等順序來定其受扶養的人，所以父母是子女的第一順位受扶養權利人。又如同為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，也是以親等近者為先。至於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親等同一時，則要按照其需要狀況酌為扶養。

受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，但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只要不能維生就可受扶養，無須達到無謀生能力的程度。又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的人，則可免除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便只能減輕義務，所以縱因扶養而不能維生的人，對父母及配偶仍不能免除義務。

再來，夫妻也互負扶養的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的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，其受扶養權利的順序則與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同。還要注意的是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，並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

最後，扶養程度則要按照受扶養權利人的需要，以及負扶養義務者的經濟能力與身分來決定。扶養方法則可由當事人協議決定，如不能協議再由親屬會議定之，但扶養費的給付如不能協議時，便要由法院來決定。至於原定的扶養程度及方法，當事人還可因情事變更而請求改變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